证券代码: 874168 证券简称: 睿智环科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及所有页面页眉处公司名称"广东	封面及所有页面页眉处公司名称"广东
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处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封面处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目录页码及条款序号	由于有新增和删减条款,修订后的章程
	目录页码及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睿智高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睿智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睿智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45.1510万元。 第五条 公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00,000,000 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股份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前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二条 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二条 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 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如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 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 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

如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 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 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 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或章程另有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法律法规或章程另有规定的其他担保。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 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 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 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 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 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 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 指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根据法律、法规 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部门 的要求,公司还应提供互联网络或其他 方式便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届 时将依法提供,且股东通过互联网或其 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视为出 席。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还应提供互联网络或其他方式便利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公司届时将依法提供,且股东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会并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除上述方式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 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 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 **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 式和解散: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如 | 第八十六条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如

- 有)、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监事侯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行职责。独立董事候 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 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 的要求作出声明。
- (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提名人 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 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

- 有)、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 监事侯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 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 人。
-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 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 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 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 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 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 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 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 性的要求作出声明。
- (四)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提名人 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 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 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说明。不符合任 职条件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

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说明。不符合任 职条件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 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 用累积投票制:

- 1.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2.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 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是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 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储;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 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董事的辞职报告自下任董事填补因 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下任 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拟辞 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前述第二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董事的**辞任**报告自下任董事填补因 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下任 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前,拟**辞** 任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 **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前述第二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 农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 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 农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 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 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 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 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 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 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 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 策。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实际情况设立审计委员会。如设立,审 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委员 应为单数,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 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 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 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 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 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 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视情况设立审计委员会。如设立,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委员 应为单数,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 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 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 制度另有规定外,交易未达到需提交董 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长可以审查决定 该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 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 外,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 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的情形下,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 外,董事会秘书**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的情形下,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 行职务的报告;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 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 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 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 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 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过半数的**监事 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除外。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取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 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 产:
-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 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提供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 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提供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 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1.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2.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当全部提 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 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